

萝卜杜哈巴尔·艾合麦提与买买提·艾木都股权转让纠纷一案一审民事裁定书

案由股权转让纠纷 [点击了解更多](#)
发布日期2020-04-10

案号(2019)兵0201民初530号
浏览次数69

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库尔勒垦区人民法院
民事裁定书

(2019)兵0201民初530号

起诉人：阿卜杜哈巴尔·艾合麦提，男，1977年出生，维吾尔族，现住新疆墨玉县。

2019年12月13日，本院收到阿卜杜哈巴尔·艾合麦提的起诉状。起诉人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：1、请求确认与被告之间的公司股份转让合同有效；2、被告人将其向原告转让的公司股份向公司登记机关备案；3、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事实与理由：2014年3月6日，原告与被告人买买提·艾木都约定，被告将其持有的新疆尚德玉都房地产开发公司2%的股份向原告转让，原告依约向被告支付了730798元，由于各种原因，被告人尚未办理变更登记。因此，请求人民法院依法支持我方的诉讼请求。

本院经审查认为，本案为股权转让纠纷，应当由被告住所地或合同履行地法院管辖。本案被告现于第二师库尔勒监狱服刑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的规定，对被监禁的人提起的诉讼，由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，原告现居住于新疆乌苏市；本案公司注册地及实际营业地均为新疆和田市，故本案的被告住所地或合同履行地均不属于本院辖区，我院对该案不具有管辖权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十一条、第二十二条、第二十三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对阿卜杜哈巴尔·艾合麦提的起诉，本院不予受理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上诉于第二师中级人民法院。

审判员 包勇

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三日

法官助理 柴国政

书记员 王进

